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202.3百萬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將增加至約為港幣43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202.3百萬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將增加至約為港幣430.0百萬元。

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信盛礦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信盛礦業」）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碼為2133.HK，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23.99%的股份權

益。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對信盛礦業的投資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其業績已計入「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信盛礦業於2021年3月21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了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兩份公告，本公告將在下一節對此進行進一步引用。根據現有資料（包括信盛礦業的兩份公告在內），與確認港幣329.0百萬元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有關的因素有很多方面。該減值損失是我們除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會計處理分擔信盛礦業預期歸母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2019年同期：人民幣70.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我們的份額不少於港幣94.0百萬元）外額外計提的。

確認該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信盛礦業在2020年下半年的表現不佳、持續審閱有關信盛礦業於各運營地的政治和經濟環境及其確定的未來經營目標、其業務的預計未來財務狀況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行性。特別是，如信盛礦業先前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皆錄得歸母虧損以及於2019年連續四個年度的年末及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對信盛礦業的投資價值計算採用了預期現金流法，該方法反映了我們對信盛礦業在緬甸和中國的不同項目資產產生的估計可能的結果，並考慮了信盛礦業的戰略發展，包括其正在與貸款銀行就貸款重組進行的談判。我們已初步評估，應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確認該減值損失。由於該減值損失只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與會計相關的調整，且實質上是非現金性的，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現金流狀況以及日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盛礦業的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如信盛礦業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標題為「盈利警告」的公告中所披露及詳細說明，該公司：

1. 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股東應佔淨虧損將大幅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 350.0 百萬元（尚未考慮及並不包括位於緬甸的相關項目減值損失（如有））（2019 年同期：人民幣 70.8 百萬元）。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預期的採礦和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和其產品的售價下降等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導致信盛礦業在中國的採礦資產減值損失及部分預付款減值損失；及
2. 由於（i）自 2021 年年初以來緬甸當前的緊急局勢持續不斷惡化，緬甸軍方最近在緬甸全國更多地區實施戒嚴，部份電訊亦受到中斷及/或限制，多國已相繼宣佈開始及進行撤僑安排；及（ii）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蔓延，致使緬甸及中國政府相繼實施了若干旅行禁令及/或限制，受該些因素影響導致短期內難以按要求收集所有必要的審核證據，

故該等非現金會計核算的可能重大減值調整目前難以釐訂並有待信盛礦業審核或其核數師審核。信盛礦業預計在完成審計後將可能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而審計工作預計將在緬甸逐步恢復秩序後完成。

同時，如信盛礦業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另一篇標題為「內幕消息」的公告中所披露及詳細說明，該公司：

1. 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發佈其審計師同意的初步業績公告，也無法按第 13.49（3）條發佈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其股份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其發佈包含必要財務信息的公告；
3. 相信緬甸最近的動蕩局勢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將影響對其在緬甸和中國的資產和業務的評估。預計很大可能需就其位於緬甸及中國之資產及業務作出進一步減值調整，從而對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4. 正積極推進融資重續，並在進行貸款重組及與其唯一和主要貸款銀行進行談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損失增加

董事會認為，上文詳述的與我們對信盛礦業的投資和應收賬款以及我們應佔信盛礦業預期虧損的份額增加有關的非現金減值損失是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歸母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但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消：

1. 以下相關減值撥備減少：
 - (i) 物業、廠房、設備及採礦權；
 - (ii) 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
 - (iii) 零件和材料。
2. 就一間子公司前幾年度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

謹慎聲明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向董事會提供的現有資料，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將受到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價值評估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不排除會導致錄得額外減值虧損及/或收益（如有）及/或撥備（如有）。如根據上市規則有其他額外信息需要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2021年3月30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張宇鵬先生及王志紅先生。